

《柚子活动》用户协议

本《柚子活动用户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用户(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掌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之间关于《柚子营销活动服务》(以下称为“柚子活动”)达成的的法律协议。

本协议可由乙方随时更新,更新后的协议条款一旦公布即代替原来的协议条款,恕不再单独通知,乙方以选择在本软件中、官网、合作伙伴的网站及其他平台中进行公布,上述公布均视为对甲方的有效告知,甲方应仔细前往上述可能公布更新协议条款的处所予以及时查阅,甲方不得以未获单独通知为由拒绝更新后协议条款对其的效力。甲方可通过柚子活动服务网站查阅最新版协议条款。在乙方修改《柚子活动用户协议》条款后,如果甲方不接受修改后的条款,请立即停止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和服务,用户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和服务将被视为已接受了修改后的本协议。

对于本协议中对甲方权利予以限制或者对其违约行为进行约定的条款,以及出现“应当”、“必须”、“不得”、“严禁”、“禁止”、“违约”、“赔偿”、“免除”、“豁免”、“以此为限”等词语的描述,甲方均应详细约定,并有权向专业人士予以咨询。甲方一旦点击确认(无论在何处何时何步骤中)、下载本软件、使用本软件、接受相关服务,均视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具备了无异议的清楚明确的了解,并认为不存在不合理限制甲方权利扩大甲方义务的地方,且不认为该格式条款存在未告知、未提示或任何不合理、不合法的地方,从而甲方无权以上述理由要求司法机构(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对本协议及条款宣告无效、撤销或对甲方不生效。除非甲方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否则无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和服务。

甲方的以下任一行为将视为甲方对协议完全的认可,本协议将立即生效并全面地对甲乙双方均产生法律约束力:(1)在注册、下载、使用等任一环节点击“同意”;(2)以任何可能或已经发生交互的方式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柚子活动》是乙方所提供的一站式奖励营销活动解决方案的服务,可

广泛应用于门店引流、会场互动、品牌传播、公众号吸粉、公众号促活、APP/WAP拉新、APP/WAP促活、数字卡券兑换/核销等移动营销场景。乙方保证其对《柚子活动》拥有合法且充分的权利，甲方不会因为使用而被控侵权。

1.2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其所购买的对应套餐的柚子活动服务和运营维护（即：服务的日常维护、服务的整体优化与统一升级，客服/技术咨询响应）。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在其所获得服务期内将获得乙方提供柚子活动服务和运营维护（即：服务的日常维护、服务的整体优化与统一升级，客服/技术咨询响应）。

2.2 柚子活动非因甲方原因发生故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24 小时内及时响应，甲方同时应为乙方交付服务和故障解决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协助，如提供及时、有效的联系人及联络方式，以便乙方就紧急事件进行及时通知；提供相关的故障信息，便于进行故障分析和解决等。

2.3 为了获得和使用相关服务，甲方需要注册一个账户成为本服务的注册用户，即柚子账户。在注册过程中，甲方需要提供相关信息并创立用户名和用户密码。甲方保证在注册过程中提供准确、真实、完整的信息，在甲方使用服务的过程中，甲方也承诺将信息进行更新以保证信息的准确、真实和完整。乙方有权自由裁量是否向甲方保留账户或提供服务。当甲方在注册过程中提供的信息或在服务使用过程中被证明是不准确、不真实、或不完整时，乙方保留冻结或终止甲方账户的权利。

2.4 甲方应妥善保管并正确使用其柚子账户及密码，采取相关措施避免账户密码被盗用。因保管不善或有对前述账户未经授权使用而导致的任何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并非司法（行政）机关，且基于网络的特性，故此乙方无法判断使用柚子账户的人是否即为该账号的合法持有方，因此判断是否是该柚子账户的合法持有人在登陆、使用该账号的唯一依据就是与账号配套的密码。甲方必须妥善设置、保存及及时变更密码，任何以与数据库中保存的密码一致的登陆使用行为，均视为柚子账户的合法持有方的行为或获得其必要充分授权的行为，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刑事责任。未经

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其柚子账户，不得向终端手机用户以任何方式收取或部分收取其通过柚子活动购买的平台奖品费用。

2.5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服务、平台、资源播放、散布下列内容：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有损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法轮功等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诈骗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甲方不得利用柚子活动、平台、资源、服务上传、发布、传播如下干扰柚子活动的正常运营以及侵犯其他用户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

- (1) 含有任何性或性暗示的；
- (2) 含有辱骂、恐吓、威胁内容的；
- (3) 含有骚扰、垃圾广告、恶意信息、诱骗信息的；
- (4) 涉及他人隐私、个人信息或资料的；
- (5) 侵害他人名誉权、肖像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的；
- (6) 含有其他干扰柚子活动服务正常运营和侵犯其他用户或第三方合法权益内容的信息。

如甲方违反上述任何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或直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删除甲方上传、发布的内容、暂停或终止甲方使用柚子活动的权利）。

2.6 甲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购买柚子活动服务套餐以及平台奖品，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承诺甲方所购买的服务资源在服务有效期内能正常使用。但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服务中止，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2.7 监控非法内容传播：

- 1) 甲方负责严格对传播内容进行监控，发现可疑问题应立即处理，切实落

实好网络信息安全，并加强对公司内部技术、业务人员的教育，树立起牢固的安全防范意识。

- 2) 乙方实行 7*24 小时监控。如果发现甲方出现 2.5 条款所涉之内容的传播，乙方有权冻结甲方柚子账户直至甲方查清、排除该等内容为止，同时甲方应积极配合查找该等内容来源，将传播该等内容者的信息准确的提供给乙方。
- 3)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出现 2.5 条款所涉之内容传播而引起与第三方的经济纠纷、法律纠纷及监管部门处理等，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2.8 甲方承诺本协议中甲方业务及其提供的内容、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甲方使用甲方的业务及其所提供的内容、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柚子活动的相关服务，并提供服务的运营维护。

3.2 当柚子活动的相关服务发生故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提供的业务联系人或指定的维护人员，并在 24 小时内及时响应，以尽力保证甲方业务的正常开展。

3.3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接入的柚子活动服务尽可能稳定及平台奖品资源质量可靠。但乙方不对柚子活动作任何类型的担保，不论是明示的、默示的或法令的保证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柚子活动的适销性、适用性、无病毒、无疏忽或无技术瑕疵问题、所有权和无侵权的明示或默示担保和条件，且使用柚子活动涉及到互联网服务，可能会受到各个环节不稳定因素的影响，存在因不可抗力、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系统不稳定、用户所在位置、用户关机，非法内容信息、骚扰信息屏蔽以及其他任何网络、技术、通信线路、信息安全管理措施等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受阻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风险，甲方须明白并自行承担以上风险，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若乙方发现，甲方使用柚子活动进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改正，并暂停甲方使用柚子活动。

如甲方未按要求改正的，乙方有权在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罚没甲方柚子账户余额、服务套餐余量，并解除本协议。

3.5 乙方为甲方提供消费明细查询平台，并保证消费数据计费准确，计费误差在千分之五以内。

3.6 若乙方欲对柚子活动升级，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的业务接口人，以避免对甲方业务造成影响。

3.7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书面授权可以为甲方导出数据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内，若甲方未在服务期满前续费且协议有效期届满超过 30 日的，或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未按缴费周期缴费且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未经甲方许可删除甲方的所有数据。

第四条 付费与续费

4.1 合作费用和付款：

4.1.1 甲方按照规定完成柚子账户注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乙方为甲方开启柚子账户使用权限。

4.1.2 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即时为其柚子账户充值或购买服务套餐（甲方购买套餐后，乙方按照实际情况确认后为其开通套餐权限），单次充值金额不低于 1000 元，充值的余额仅可购买平台奖品。除因乙方违约致使服务解除外，账户内充值的余额均不予退款；账户余额仅在服务期内持续有效。

4.1.3 资费标准及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双方经过协商，柚子活动服务套餐及平台奖品资费标准以乙方为甲方开启的柚子账户中设定的服务价格为准。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在本协议有效期及本协议终止后两年内，一方必须对从另一方所获取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在未事先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保密信息：属于一方和（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根据其性质或被该方视为机密、秘密或专有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商业、公司信息和

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其具有以下特性：

- (a) 不为公众所知悉；
- (b) 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效益；
- (c) 具有使用性；
- (d) 被权利人视为秘密并对其采取了适当的保护措施。

5.2 任何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保密信息不被视为违反本协议：

- (a) 该信息是根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
- (b) 一方在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下而披露，前提为披露之一方事先、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披露的保密信息的确切性质、内容、披露用途通知另一方，并尽其最大努力减少由此造成的另一方的损失。

5.3 本协议终止时，任何一方均须应对方要求退还或销毁所掌握的对方保密信息和资料。

5.4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及本协议终止后两年内，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于其雇员和代理人）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将保密资料内容提供、泄露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视为重大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损害赔偿

6.1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在十（10）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有损失外，亦有权在违约方收到书面违约通知当日（收件日）解除本协议。

6.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的销售代理商按照乙方与其代理商的约定退还未发生服务的费用，甲方按照其与代理商之间的协议约定处理相关事宜。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及代理商均有权不予退还甲方的销售代理商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6.3 甲方已同意无害的使用柚子活动及服务，避免乙方因下述行为或相关行为遭受来自第三方的任何投诉、诉讼、损失、损害、责任、成本和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律师费)：甲方使用柚子活动及服务的行为；甲方的用户内容；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用户内容是指甲方上传、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柚子活动及服务时产生的所有内容（例如：甲方的信息、图片、音乐或其他内容）；甲方是甲方的用户内容唯一的责任人，甲方将承担因甲方的用户内容披露而导致的甲方或任何第三方被识别的风险。甲方已同意，除非获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甲方与乙方共同对第三方提起的诉讼中单方和解，乙方将尽合理努力将此类诉讼、诉讼行为或进程通知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的、偶然的、特殊或惩罚性的损害赔偿承担责任。访问、使用柚子活动及服务所产生的损坏计算机系统或移动通讯设备数据库的风险将由甲方个人承担。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罚性、偶然性、特殊性或刑罚性的损害，包括因甲方使用乙方服务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

6.4 乙方对甲方承担的全部责任，无论因何原因或何种行为方式，始终不超过甲方因使用柚子活动及服务而支付给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的柚子活动套餐费用（如有）。

6.5 柚子活动使用时有可能会涉及第三方平台，甲方必须严格遵守第三方平台的各项规定，如因甲方违反第三方平台的规定，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或无法正常使用柚子活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如因此造成乙方或其他柚子活动用户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足额赔偿一切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协议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飓风、海啸、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双方自身造成的通讯中断、技术故障等。

7.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有效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承担责任。

7.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五（15）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

抗力所产生之影响。若由于怠于通知而造成对方的损失扩大，该扩大的损失部分由怠于通知方承担。

7.3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九十（90）日以上，且对本协议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解决，15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